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俊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投行通过开展尽职调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博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博俊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1 年度，博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 建

孙帅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